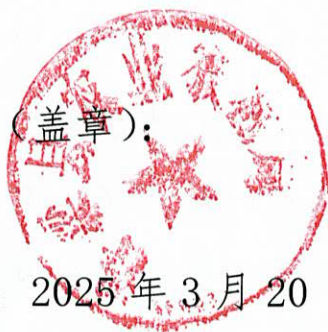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
主管部门：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政策设立背景及依据

为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最大限度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

知》（农办机〔2024〕3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号）精神。2024年继续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2）政策实施范围内容

根据本省农业生产需要，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择20个大类37个小类101个品目的机具，作为全省农机购置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机具种类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

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976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2024年农机补贴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 1030 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81.16\%$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农机补贴政策公开率 $\geq 95\%$ 。资金规模：2024年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1454万元：其中第一批补贴资金682万元（景财农指〔2024〕17号），第二批补贴资金294万元（景财农指〔2024〕43号）。

（4）实施情况 2024年2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补贴资金976

万元，全年资金结算比例为 100 %。2024 年补贴机具数量 1097 台（套），受益农户 987 户，带动购机户购买农机自有资金 4100 余万元，2024 年全部结算补贴资金 976 万元，圆满完成了 2024 年下达任务。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省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共 976 万元，分两批拨付到位。全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补贴资金 976 万元，分四批全部拨付完成，无结余。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进一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最大限度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

绩效评价对象：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实施 2024 年农业机械补贴项目资金实施主体、购机使用个人和组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必要性原则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是重要的稳步发展和提高农作物高产稳产的主要措施，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与国家及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相符；实施方案有清晰的受益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引领性，是多年来国家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政策范围。

可行性原则制定了《浮梁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县政府的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了农机补贴投诉处理举报电话；健全了各项购置补贴工作制度。对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经济性原则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分配办法；在既定政策目标下，财政资金投入总成本能够达到最小化程度；补贴额测算依据充分，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涉及全县千家万户，资金无论多少，实施的程序和环节不能少。从政策宣传、方案制定、申报手续、机具类别、资金分配、审核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到最终的总结上报，每一个步骤都考虑到项目成本控制和节约。

效率性原则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期产出清晰明确；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环节的进度快，补贴资金使用和结

算完成较早。每年我县的补贴工作都抢前抓早,接到省补贴方案马上拟定我县实施方案,早宣传、早开机、早核验、早结算,最大限度的保证农机补贴效果。特殊情况上门为农户服务,得到购机者的一致好评。

效益性原则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周期内,预期效益体现了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程度;经济效益指标为中央资金976万元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大于4000余万元。政策实施具备可预见的稳定性。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浮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7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补贴机具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当年度补贴年度资金兑付比例、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项目队当地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提高农机化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机补贴政策公开率等8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3.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政策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投入价值。

3.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的方式开展

评估。

3.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开展评估。

3.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的方式开展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对实施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实施主体及对象的确定、实施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的监管、实施数量的核验、补贴资金的发放等逐项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充分、操作程序规范、资金兑付及时、群众满意度高等等。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二）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共 6 分，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 号）精神。2024 年我县继续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分 3 分）

在购机补贴操作过程中，我县严格执行省厅下发《江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明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不定时的派工作人员下到乡镇村为农户搞好核实机具服务；及时对购机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与系统中录入数据进行核对后向

县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并按有关程序和管理规定尽快把补贴资金打到购机者账户。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共6分，得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3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7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切合实际。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3分，得分3分）

项目指标设补贴机具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当年度补贴年度资金兑付比例、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项目队当地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提高农机化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机补贴政策公开率等8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3分。

3、资金投入（共8分，得分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4分，得分4分）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编制为头三年农机补贴使用资金的平均值，预算编制科学，有理有据。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共4分，得分4分）

2024年省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共976万元，分两批拨付到位，资金分配合理。全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补

贴资金 976 万元，分四批全部拨付完成，无结余。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共 20 分, 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共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共 4 分, 得分 4 分)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全年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 976 万元：其中第一批补贴资金 682 万元(景财农指[2024] 17 号)，第二批补贴资金 294 万元（景财农指 [2024] 43 号）。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共 4 分, 得分 4 分)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为头三年农机补贴使用资金的平均值，预算合理，执行到位，当年预算资金结算 100%。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率 (共 4 分, 得分 4 分)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使用完成，严格按照补贴实施方案及时结算兑付给购机者，资金使用规范无结余。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共 8 分, 得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共 4 分, 得分 4 分)

历年来我县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管理、购置补贴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工作人员和经销企业行为，为进一步搞好农机补贴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共 4 分, 得分 4 分)

农机补贴实施过程中, 我局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认真执行农业部“八不准”、“四严禁”纪律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 强化政策宣传, 确保阳光操作到位, 优质服务到位, 构建了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进一步把强农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共 40 分, 得 40 分)

1、产出数量 (共 8 分, 得分 8 分)

2024 年农机补贴项目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 1030 台 (套); 实际全年完成补贴机具数 1097 台, 占目标计划的 106.5%。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 (共 8 分, 得分 8 分)

绩效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81.16\%$; 据统计资料我县 2024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83.64%, 提高了 2.48 个百分点。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共 12 分, 得分 12 分)

绩效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geq 90\%$; 2024 年实际完成兑付资金 976 万元, 占计划的 100%。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12 分。

4、产出成本 (共 12 分, 得分 12 分)

绩效目标: 财政资金整体补贴比例 $\leq 35\%$; 2024 年财政兑付资金 976 万元, 而全年农户购机实际投入 4000 余万元, 财政投入占全年购机使用资金的 24.4%。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1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共 20 分, 得分 20 分)

1、经济效益 (共 4 分, 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 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 ≥ 2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兑付资金 976 万元, 而全年农户购机实际投入 4000 余万元, 因此, 实际带动农户社会购机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4 分。

2、社会效益 (共 4 分, 得分 4 分)

1. 绩效目标: 项目提高农机化水平作用明显; 2024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2024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42.43 万千瓦, 比上年增加 2.71 万千瓦, 增长 6.39%。水稻机耕作业面积达到 22.456 千公顷, 机耕作业水平达到 99.95%。水稻机收作业面积达到 22.454 千公顷, 机收作业水平达到 99.94%。水稻机械化种植面积 112.433 千公顷, 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达到 55.34%。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6.564%, 比上年增长 1.16 个百分点。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4 分。

3、环境效益 (共 4 分, 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 项目有利于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带动当地农民推广使用先进农业机械和先进农业技术, 更新换代老旧农机具, 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农业高质量, 对当地农业农村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 (共 4 分, 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 项目有利于对当地农业产生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带动购机者推广使用先进农业机械和先进农业技术, 更新换代老旧农机具, 淘汰落后机具,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农业高质量, 对当地农业农村农民产生可持续影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4 分。

5、满意度（共 4 分，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农户满意度 $\geq 85\%$ 。2024 年我县农机补贴工作加大了服务力度和监督力度，未接到本县农户投诉农机质量问题，农户满意度 90%以上。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按照限时办理的要求，没有出现补贴资金兑付拖延和不及时的问題。但由于人手不够，工作较忙，存在农机补贴办理资料审核超过时限的问题。

2.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补贴系统后台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 继续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规范操作，加大服务力度，搞好补贴工作，圆满如期完成全年农机补贴。不断强化补贴结算程序，进一步加快结算进度，使补贴资金尽快补贴到购机者手中，及时发挥补贴资金作用。

2. 积极抓好购机补贴信息、补贴进度等公开、宣传报道工作，做到补贴资金使用公正、透明、敞开，强化政策宣传，确保阳光操作到位，让国家补贴政策深入人心。

3.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部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优质服务到位等措施，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把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汪欢龙	联系电话		1330798245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97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7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976	
其中: 中央财政	976	其中: 中央财政	976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补贴机具数	8	8
		产出质量	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	8
		产出时效	12	当年补贴年度资金兑付比例	12	12
		产出成本	12	财政资金整体补贴比例	12	12
效益	60	经济效益	4	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	4	4
		社会效益	4	项目提高农机化水平	4	4
		环境效益	4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4	4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 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